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 絡 人：　黃助株
電　　話：　05-5522695
傳　　真：　05-5349468
電子信箱：　ylhg5012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57065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林楸禎君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土地權利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請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及鄉鎮公所張貼公告，惠請公所轉村里辦公處督促張貼。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，函復本府地政處(地籍科)。

正本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蕭治芳 出國

副縣長 施克和 代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5706500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林楸禎君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段2324、2325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（會員林楸楨）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出資比例16670/600000）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3年05月01日起至民國103年07月31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[illegible]

雲林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PA070000022	莿桐	麻園		2324	2205	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（會員林楸禎）	全部 （出資比例 16670/600000）	
PA070000023	莿桐	麻園		2325	1244	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（會員林楸禎）	全部 （出資比例 16670/600000）	